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11635號

聲　請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非訟代理人　陳豐文

相　對　人　康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奇全

相　對　人　陳姝伊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110年11月8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10,000,000元，其中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各自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855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0年11月8日共同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10,000,000元之本票1紙，付款地在臺北市，利息約定自發票日起按年息3.855%計算，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15年5月11日，詎於115年5月13日經提示後僅支付其中部分金額外，其餘金額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就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

附表：　　115年度司票字第011635號

發票日（民國）	票面金額（新臺幣）	請求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民國）	提示日（民國）	利息起算日（民國）
110年11月8日	10,000,000元	599,892元	115年5月11日	115年5月13日	115年5月11日
		533,368元			115年5月12日